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7-9 月	增减(%)	2021 年 1-9 月	增减(%)
营业收入(百万元)	138,985	(2.7)	452,710	(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891	(36.6)	20,775	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	3,827	(37.0)	20,547	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46,936	1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36.6)	0.47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36.6)	0.47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37.0)	0.46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	下降 1.3 个百分点	9.9	上升 0.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	下降 1.3 个百分点	9.8	上升 0.1 个百分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总资产(百万元)	1,358,939	1,255,461	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百万元)	214,077	202,194	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4	4.57	5.9

注:1.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币种均为人民币。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2021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	87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	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	26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	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7	(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	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	46
合计	64	22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1 年 7-9 月)	(36.6)	赔付支出、提取准备金同比增长等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1 年 7-9 月)	(37.0)	赔付支出、提取准备金同比增长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 1-9 月)	183.0	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退保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2021 年 7-9 月)	(36.6)	赔付支出、提取准备金同比增长等
稀释每股收益(2021 年 7-9 月)	(36.6)	赔付支出、提取准备金同比增长等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1 年 7-9 月)	下降 1.3 个百分点	赔付支出、提取准备金同比增长等

(四)集团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人保集团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
核心资本	343,927	189,475	103,069	13,066
实际资本	408,579	217,710	115,933	16,628
最低资本	126,972	70,511	44,408	8,91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71	269	232	14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22	309	261	187

注:1.人保集团指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2.人保财险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人保寿险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人保健康指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 股:235,221;H 股:5,5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26,906,570,608	60.84	26,906,570,608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703,025,361	19.68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6,083,249,598	13.76	2,989,618,956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681,259	0.18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945,276	0.05	–	–	–	
北京恒兆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07,653	0.05	–	–	–	
章碧海	境内自然人	13,514,909	0.03	–	–	–	
李少夫	境内自然人	12,500,000	0.03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63,900	0.02	–	–	–	
霍文兆	境内自然人	10,302,900	0.02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3,025,361		H 股	8,703,025,36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093,630,642		A 股	3,093,630,6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681,259		A 股	77,681,25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5,276		A 股	23,945,276		
北京恒兆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07,653		A 股	20,607,653		
章碧海		13,514,909		A 股	13,514,909		
李少夫		12,500,000		A 股	12,5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63,900		A 股	10,463,900		
霍文兆		10,302,900		A 股	10,302,900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469,830		A 股	9,469,8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除持有公司 6,083,249,598 股 A 股外,还作为实益持有人身份持有 524,279,000 股 H 股,并通过境外管理人持有 334,000 股 H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股东所持股份。

三、经营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增减(%)
保险业务收入	458,245	456,131	0.5
税前利润	33,625	30,889	8.9
净利润	28,735	25,997	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775	18,736	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	9.8	上升 0.1 个百分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总资产	1,358,939	1,255,461	8.2
总负债	1,070,089	982,325	8.9
总权益	288,850	273,136	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4	4.57	5.9
资产负债率(%)	78.7	78.2	上升 0.5 个百分点

2021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1]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落实"卓越保险战略",强化央企责任担当,保险业务保持稳定,经营效益稳中向好;实现净利润 287.35 亿元,同比增长 1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7.75 亿元,同比增长 1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5.47 亿元,同比增长 10.3%;每股收益 0.47 元,同比增长 10.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6 亿元,同比增长 183.0%。

[1]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本集团资本实力进一步充实,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团总权益为 2,888.50 亿元,较年初增长 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4 元,较年初增长 5.9%。

(二)保险业务

1.人保财险

2021 年前三季度,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以及车险综合改革深化、市场竞争加剧升级的机遇和挑战,人保财险紧紧围绕集团"卓越保险战略",聚焦服务乡村振兴、智慧交通、健康养老、绿色环保、科技创新和社会治理六大战略领域,深化创新变革,升级保险供给,推进降本增效,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报告期内,人保财险[2]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3,457.96 亿元,同比增长 0.5%;赔付率 73.8%,同比提高 8.6 个百分点;费用率 25.1%,同比下降 8.1 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 98.9%,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净利润 199.92 亿元,同比增长 15.3%

[2]此处为人保财险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人保财险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增减(%)
机动车辆险	183,004	199,284	(8.2)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70,129	59,452	18.0
农险	37,371	31,772	17.6
责任险	26,075	22,805	14.3
企业财产险	12,613	12,171	3.6
信用保证险	1,832	5,203	(64.8)
货运险	3,670	2,930	25.3
其他险种	11,102	10,556	5.2
合计	345,796	344,173	0.5

2.人保寿险

2021 年前三季度,人保寿险深入贯彻落实集团"卓越保险战略",积极落实"六大战略服务",努力提升"大个险"销售队伍质态,持续夯实合规风控管理基础,改革发展深入推进。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779.36 亿元,同比下降 5.1%;实现期交原保险保费收入 593.46 亿元;实现十年及以上期交首年规模保费收入 33.43 亿元;实现净利润 53.13 亿元,同比减少 20.7%。

人保寿险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增减(%)
长险首年	32,577	37,701	(13.6)
趸交	15,888	20,299	(21.7)
期交首年	16,689	17,402	(4.1)
期交续期	42,657	41,746	2.2
短期险	2,702	2,670	1.2
合计	77,936	82,117	(5.1)

3.人保健康

2021 年前三季度,人保健康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卓越保险战略"和"六大战略服务"要求,积极推动业务发展,着力加强专业化建设,优化完善市场化的发展机制,推动商业模式转型。报告期内,人保健康经营业绩稳中向好,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306.50 亿元,同比增长 12.2%;实现净利润 4.72 亿元,同比增长 227.8%。

人保健康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增减(%)
长险首年	9,264	10,005	(7.4)
趸交	5,196	3,963	31.1
期交首年	4,068	6,042	(32.7)
期交续期	9,607	5,705	68.4
短期险	11,779	11,617	1.4
合计	30,650	27,327	12.2

(三)资产管理业务

2021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资产管理分部积极服务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集团"卓越保险战略"为引领,加强市场趋势研判,做好资产配置动态调整,努力发挥投资收益主力军作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取得较好投资业绩。债券投资灵活应对市场变化,优选配置时点,把握投资机会,不以信用下沉为代价博取高收益;权益投资加强行业趋势研判,积极把握个股投资机会,精选优质基金产品,不断优化持仓结构。

四、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资金	18,665	24,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58	33,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741	55,081
应收保费	68,906	36,775
应收分保账款	21,416	15,57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485	12,20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1,441	18,19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9	2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888	4,072
保户质押贷款	5,727	5,295
其他应收款	17,373	13,893
定期存款	93,843	89,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7,256	379,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464	181,19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48,570	171,307
长期股权投资	131,475	124,84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12,994
投资性房地产	13,182	13,246
固定资产	32,739	33,183
使用权资产	5,226	5,942
无形资产	7,597	8,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86	8,491
其他资产	13,476	12,158
资产总计	1,358,939	1,255,46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180	85,826
预收保费	12,993	24,0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627	8,177
应付分保账款	31,318	21,296
应付职工薪酬	23,897	21,671
应交税费	8,004	8,579
应付赔付款	9,717	12,493
应付保单红利	5,208	4,096
其他应付款	20,701	17,16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3,648	39,33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5,415	160,8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064	162,02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2,409	303,04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4,010	45,031
保费准备金	3,842	2,594
应付债券	59,102	56,960
租赁负债	3,235	2,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3	1,449
其他负债	4,706	4,878
负债合计	1,070,089	982,325
股东权益		
股本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7,525	7,545
其他综合收益	13,903	17,468
盈余公积	13,319	13,319
一般风险准备	13,801	13,77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793	793
未分配利润	120,512	105,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4,077	202,194
少数股东权益	74,773	70,942
股东权益合计	288,850	273,1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8,939	1,255,461

2.2021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452,710	453,065
已赚保费	398,868	406,088
保险业务收入	458,245	456,131
其中:分保费收入	3,695	2,349
减:分出保费	(38,103)	(35,04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274)	(14,995)
投资收益	50,919	44,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20	7,8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79)	(273)
汇兑损失	(92)	(322)
资产处置收益	87	52
其他收益	316	296
其他业务收入	2,991	2,334
二、营业支出	419,118	422,180
退保金	19,136	42,260
赔付支出	237,922	214,631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172)	(15,89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9,873	50,54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069)	(2,262)
提取保费准备金	1,248	1,067
保单红利支出	3,181	2,703
分保费用	876	612
税金及附加	1,433	1,4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633	51,674
业务及管理费	60,542	76,039
减:摊回分保费用	(9,156)	(9,199)
其他业务成本	5,405	5,579
资产减值损失	1,266	2,940
三、营业利润	33,592	30,885
加:营业外收入	255	182
减:营业外支出	(222)	(178)
四、利润总额	33,625	30,889
减:所得税费用	(4,890)	(4,892)

合并利润表(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28,735	25,9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735	25,99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75	18,736
2.少数股东损益	7,960	7,2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5)	1,024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56)	1,9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险责任准备金部分	(408)	(48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225	7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	(4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	(23)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8)	(8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920)	643
合计	(4,485)	1,6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50	27,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10	19,7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0	7,904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42
稀释每股收益	0.47	0.42

3.2021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31,517	426,65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209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8	2,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394	429,59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43,042)	(212,3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2,623)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228)	(5,22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071)	(52,01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068)	(2,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36)	(35,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28)	(14,2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85)	(88,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458)	(413,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6	16,587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6,062	211,1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89	38,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	157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416	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475	250,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7,273)	(286,86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3)	(58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0)	(8,21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	(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947)	(295,71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2)	(45,522)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	2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	8,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24,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7	33,0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92)	(7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76)	(11,137)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9,64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85)	(11,88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8)	21,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	(2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4,232)	(8,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09	76,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77	68,929

(三)本次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以下简称"过渡办法")。根据过渡办法,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符合"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允许暂缓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进一步通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一步通知,符合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日期,即 2023 年 1 月 1 日。

根据过渡办法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进一步通知,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母公司可以适用过渡办法暂缓执行。本集团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本集团与保险相关的负债的账面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负债账面金额的 90%。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的活动未发生需要重新评估的重大变化,因此,本集团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符合允许暂缓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1-05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69,003,11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2,379,359,7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989,643,4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7696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167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02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董事长罗熹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1 人,王智斌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许永现监事、张蓉监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祝用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公司点票监察员、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378,965,708	99.998782	393,900	0.001217	100	0.000001
H 股	2,989,593,404	99.998328	50,000	0.00167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5,368,559,112	99.998744	443,900	0.001255	100	0.0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集团 2021 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378,822,608	99.998341	536,200	0.001656	900	0.000003
H 股	2,989,593,404	99.998328	50,000	0.00167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5,368,416,012	99.998340	586,200	0.001657	900	0.0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设立人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378,973,808	99.998808	384,300	0.001187	1,600	0.000005
H 股	2,989,593,404	99.998328	50,000	0.00167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5,368,567,212	99.998768	434,300	0.001227	1,600	0.0000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3,506,584	99.102518	393,900	0.897255	100	0.0002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项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赞成票。

议案 3 项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中国人保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保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苏、侯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全体监事,会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会议的召开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 A+H 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1 年 A+H 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 2021 年 A+H 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 A+H 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集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集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次修改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对比表》。

本次修改还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生效。

附件:《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对比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对比表

现行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